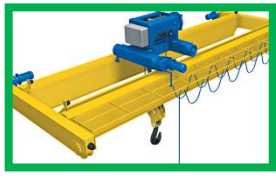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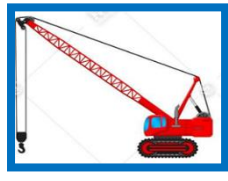




115 年度代行檢查機構危險性機械代行檢查員甄試及訓練簡章

前言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6 條-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機構】-係接受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行政委託，執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業務。(以下簡稱代行檢查機構)
- ◆何謂危險性機械(含圖例)-

| 固定式起重機 | 移動式起重機 | 吊籠 | 營建用升降機 |
|---|---|--|---|
|  |  |  |  |

壹、依據：

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機構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7 條等規定辦理。

貳、目的：

- 一、為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行政委託代行檢查機構執行危險性機械檢查，補充代行檢查員人力，俾利代行檢查業務遂行，以甄試方式公開甄選具適當機械專業知識之人員及參加代行檢查員職前訓練，以擇優循序選用任職代行檢查機構，特訂定本簡章。
- 二、綜整本(115)年度三區代檢機構機械代行檢查員人力現況，除現有預計缺額外，因應修訂「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納入危險性機械未滿 3 噸塔吊及未滿 3 噸具搭乘設備移動式起重機之檢查業務需求之增額員額，合計截至本(115)年底止，北區尚有需求員額 5 名，為因應業務推動需要，亟須補充代行檢查人力，以確保檢查業務順利執行。

參、主辦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執行單位：中華鍋爐協會(甄試階段)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學科訓練階段)

協辦單位：中華鍋爐協會

肆、錄取人數、錄取方式及預計錄用期程：

- 一、錄取人數-依甄試總成績排名及受訓學員意願，決定錄取危險性機械受訓學員，錄取人數依甄試成績排名為報名總人數 70%以內。
- 二、通過本甄試者僅取得參加本(115)年度代行檢查員職前訓練資格，後續仍須經職前訓練(包括學科訓練及定期檢查術科訓練)合格，始能取得代行檢查員資格，並依代行檢查機構人力需求進用，特此申明。
- 三、預計錄用期程-預計 115 年 12 月。

伍、甄試日期及地點：

- 一、甄試日期：預定 115 年 8 月 22 日(星期六)
- 二、甄試地點：本次於北區代行檢查機構甄試，甄試地點為中華鍋爐協會代行檢查組(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 1492 號 6 樓)，學科培訓地點與未來錄用進用地區亦同。
- 三、報名資格條件符合者，由中華鍋爐協會以電子郵件通知考試日期及時間，並寄發准考證。

陸、代行檢查員甄試方式：

- 一、甄試方式，採筆試方式辦理，命題題型、各科目所占權重計分及其他規定：
 - (一)筆試題目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核定，並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派員監試。
 - (二)材料力學(含靜力學)試題題型為選擇題及計算題，占筆試總成績50%。
 - (三)機械製造(含機械材料)試題題型為選擇題及問答題，占筆試總成績50%。
 - (四)筆試節次、科目、測試時間配當表：

| 節次 | 筆試科目 | 測驗時間 |
|------------|-------------|--------------------|
| 09:20 入場預備 | | |
| 第 1 節 | 材料力學(含靜力學) | 09:30~10:50(80 分鐘) |
| 休息 10 分鐘 | | |
| 第 2 節 | 機械製造(含機械材料) | 11:00~12:20(80 分鐘) |

- (五)筆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按材料力學(含靜力學)、機械製造(含機械材料)成績高低評定，若兩科成績均相同者則名次相同。
- (六)筆試任何1科目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柒、報名資格：

- 一、危險性機械學歷資格：依「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代行檢查機構管理規則」之附表 2 規定，報名機械代行檢查員應為：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理、工相關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且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之機械工程技師、航空工程技師、造船工程技師、冶金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電子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等類科之一之應考資格者。
- 二、代行檢查員報名資格限制：依「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代行檢查機構管理規則」第 8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者，不得報考：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犯前 2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因服公務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八)曾遭中央主管機關撤銷代行檢查員資格或因案離職者。
- 三、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機構作業要點」第 5 條規定，患有肺結核病、性病、法定傳染病(未經痊癒或需強制隔離治療者)、心臟病、氣喘或其他不適宜之特殊疾病，且有不能勝任代行檢查業務之虞者，視為資格不符。
- 四、上開應繳驗證件，事後查明有不實或偽造者，註銷應考資格，已僱用者，即予解僱。

捌、報名應繳文件：

- 一、報名履歷表 1 份。(如附件一，限用 A4 紙張列印)
- 二、最近 2 吋光面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1 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四、符合報名資格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持國外學歷證書者，請檢附經本國駐外機構認證之中文譯本證明文件)

玖、報名日期：

自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0 日止。

壹拾、報名方式：

- 一、一律採通訊報名，報名文件請裝入 A4 規格信封內，以掛號郵寄至「330022 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 1492 號 6 樓，收件人請寫「中華鍋爐協會」收，並註明『報名代行檢查員甄試』。
- 二、報名前，請詳閱本計畫(簡章)，備妥報名文件，無須繳交報名費，於報名截止日(115 年 8 月 10 日)前(以郵戳日期為憑)郵寄至中華鍋爐協會，應繳文件不全或資格條件不符者，即視為資格審查不合格，不得參加甄試，不另行通知補件，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附文件及退件。
- 三、請附回郵信封：寫明收信人住址、姓名等，以利寄發准考證。
- 四、甄試資訊揭露：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
台灣就業通(<https://www.taiwanjobs.gov.tw/home109/index.aspx>)、
代檢機構共同網站(<http://www.aia.org.tw/>)。

壹拾壹、職前訓練(含學科訓練及術科訓練)：

- 一、學科訓練：
 - (一)經甄試階段取得職前訓練資格者，應參加本年度「危險性機械代行檢查員學科訓練」，不願參加者，視同放棄資格，不得異議。
 - (二)前開人員於參加危險性機械代行檢查員職前訓練之學科訓練費用由訓練機構全額負擔(不含住宿、交通等費用)，學科訓練時數為 150 小時，原則採休假日上課方式(星期六、日)，惟學科訓練其中 2 天之現場實習為平日上課，共需約 21 日。
 - (三)危險性機械代行檢查員學科訓練，請假、曠課時數超過學科訓練上課總時數十分之一者，不得參加學科期末測驗。
 - (四)學科訓練期末測驗方式及通過標準：
 1. 測驗方式：測驗題目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核定，並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派員監試。學科訓練期末測驗包含(1)法規課程、(2)專業課程、(3)強度計算 A 及(4)強度計算 B 課程等 4 科，其中法規課程、專業課程測驗為選擇題及簡答題；強度計算課程測驗為選擇題及計算題。
 2. 通過標準：包含學期中現場實習報告及學科訓練測驗成績分別計算，滿分皆為 100 分計，其中學科訓練期程中之 2 天現場實習，其實習報告佔

總成績 20%，學科訓練期末測驗成績(採 4 科平均分數計)佔總成績 80%，以上合計總分 60 分以上者得參加術科訓練，但學科期末測驗任一科不得為零分。

3. 依總成績排名，排序數小於、等於當年度北區代行檢查機構危險性機械代行檢查員總需求員額(見[表 1])者為學科測驗正取人員，正取以外之通過學員為備取人員。

[表 1] 115 年代行檢查機構機械學科測驗正取人數表

| 錄用單位 | 正取人數 | 說明 |
|-----------------------|------|----|
| 中華鍋爐協會(北區) | 5 | |
| 115 年度危險性機械代行檢查員總需求員額 | 5 | |

4. 參加本次危險性機械代行檢查員職前訓練之學科訓練課程，但未通過學科測驗者，得檢附相關學科時數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參加下次(年度)該訓練類別之測驗(全部科目)。其測驗通過標準與當年度參訓者相同，與年度受訓者共同計算成績總排名，通過者得參加術科實習，並依名次分屬學科測驗正取、備取人員。

(五) 本次代行檢查員職前訓練學科訓練採行實體授課方式，授課地點暫定於北區代行檢查機構-中華鍋爐協會。

(六) 為能有效保留優秀人才，學科測驗正取人員在取得代行檢查員資格前之實習階段，暫以有給薪實習員任用，相關薪資及年終獎金得比照事務員等級辦理。

(七) 學科測驗正取人員於當期術科實習開始前未能配合受聘為有給薪實習員者，視同自願放棄學科測驗正取資格，由下一排名順位者遞補，依序遞補至實習員名額額滿，自願放棄學科測驗正取資格者得以備取身分繼續參加術科實習。

(八) 經術科訓練後測驗成績達通過標準者，實習員得優先錄取為代行檢查員任用之。

二、術科訓練(實習)：

(一) 危險性機械代行檢查員術科訓練期間及訓練結束後皆進行術科測驗，術科實習訓練時間原則為上班日。

(二) 術科訓練成績評量方式：

1. 訓練測驗佔 50%。

2. 訓練報告佔 15%及技能佔 15%。
 3. 訓練態度及紀律佔 20%。
 4. 術科訓練成績 80 分以上為合格（總分為 100 分）。
- (三)定期檢查術科訓練-定期檢查術科訓練座數依規定至少 40 座，每日至多實習 4 座；定期檢查術科訓練合格者，得發函證明。
- (四)事前檢查術科訓練-完成定期檢查以外(訓練座數依規定至少 40 座)之術科訓練合格者，再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發給所有檢查項目之「職前訓練證書」。
- 三、本項訓練部分，俟甄試通過人數、經費預算等確定後，另行擬定「危險性機械代行檢查員職前訓練計畫書」函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壹拾貳、代行檢查員之工作內容、地點及特性：

一、工作內容：

- (一)勞動部行政委託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業務(包括代行檢查執行、推動代行檢查業務與防災必要之宣導、教育訓練、研究發展等與代行檢查有關業務)。
- (二)辦理代行檢查相關公文文書作業及其他委託辦理事項。

二、工作地點：

中華鍋爐協會代行檢查組工作地點-北部地區(含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宜蘭縣、花蓮縣及連江縣)。

- 三、代行檢查員為辦理危險性機械檢查工作特性：須自備交通工具經常出差，亦必須攀爬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等高空作業之危險性機械執行檢查任務，如於術科訓練(實習)時，無法攀爬危險性機械者，視為訓練不合格，特此申明。

壹拾參、代行檢查員待遇、福利及參加訓練：

- 一、實習階段(以 114 年薪資標準為例)：實習員薪資比照事務員等級，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機構作業要點」(114 年 11 月版)之事務員薪資表，具專科畢業以 3 級敘薪，月薪資約新臺幣 35,293 元，具大學以上畢業以 5 級敘薪，月薪資約新臺幣 36,369 元，享有勞、健保及新制勞工退休金(6%)。
- 二、正式進用階段(以 114 年薪資標準為例)：實習員經本年度開辦之危險性機械職前訓練(包括學科訓練及定期檢查術科訓練)合格者，改以代行檢查員續僱，薪資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機構作業要點」(114 年

11 月版)之代行檢查人員薪資表，新任**代行檢查員**依學歷之最低敘薪標準如下；專科畢業以 23 級敘薪，月薪資約新臺幣 50,023 元，大學畢業以 25 級敘薪，月薪資約新臺幣 51,545 元，研究所以上畢業，以 27 級敘薪，月薪資約新臺幣 53,066 元。

- 三、代行檢查員享有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福利事項，且另有外勤檢查差旅費（依相關規定核實報支，須自備交通工具）及執行風險工作費（依個人檢查業務加權統計後計算）。
- 四、備取人員參加職前訓練合格取得證書者，具備危險性機械代行檢查員資格，如代行檢查員出缺時，依名次依序徵詢進用。
- 五、實習員術科實習未通過者，依聘僱契約規定解約，不得異議。出缺名額由通過術科實習之備取人員依學科測驗排名依序遞補。
- 六、前開甄試錄取人員於參加危險性機械代行檢查員職前訓練之訓練費用由訓練機構全額負擔（不含住宿、交通等費用），經代行檢查機構僱用者（含實習員），應至少服務半年，期滿前自願離職者將依聘僱契約規定，以在職工作時間與半年期間之比例賠償相關訓練費用，不得異議。

壹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若有任何流程、規定內容異動、或颱風等天災因素是否延後考試之訊息，以代檢機構網站(<http://www.aia.org.tw/>)公告為準，請隨時注意網站公告資訊。
- 二、試務洽詢北區代行檢查機構，請於上班時間(08:00~12:00；13:00~17:00)，請撥中華鍋爐協會電話：(03)316-3395 分機 33 吳小姐事務員或分機 68 行政湯副組長。
- 三、報考人為報名「代行檢查機構危險性機械代行檢查員甄試」須提供個人之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聯絡方式等，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僅限於甄試相關事項使用。

115 年度代行檢查機構危險性機械代行檢查員 報名履歷表

甄試地點：中華鍋爐協會代行檢查組

| | | | | |
|----------------------------------|--|--------------|-----------------|--|
| 姓名 | | | | 黏貼相片處 1. 最近 1 年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2. 相片勿貼出欄外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 學歷 (請填符合 報考資格之 最高學歷) | 學校名稱(請填全銜) | 科系所名稱 | 畢業年月 年 月 | |
| 工作經歷 | 服務機構及單位名稱 | 職稱及負責業務簡述 | | 服務起迄時間 |
| | | | | 年月至 年月 |
| | | | | 年月至 年月 |
| 聯絡方式 | (日): | (夜): | 緊急聯絡人 | |
| | 行動電話: | | | 姓名 |
| | E-mail: | | | 電話 |
| | 通訊地址: □□□ | | | |
| 繳驗證件 (請依順序 排列) |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履歷表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近 2 吋光面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1 張(自行黏貼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4. 符合報考資格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有關文件 份。請說明: _____ | | | 報名者請簽名 |
| ※ 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取消資格，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 | | |
|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 | (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 | |
| 以下欄位報名參加甄試者免填寫 | | | | |
| 審查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審查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甄試資格： <input type="radio"/> 資格條件不符 <input type="radio"/> 證件不齊 <input type="radio"/> 其他，請說明：_____ | | | 書面審核人員簽章 |
| | | | | 複核人員簽章 |
| | | | | |